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之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為董事會會議日期，期間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旭日街3號卓悅集團中心11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承授人」	指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披露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整體上限」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執行董事：

葉俊亨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佩雲女士(副主席)  
葉國利先生  
陳志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馳維先生  
周浩明醫生  
勞恒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旭日街3號  
卓悦集團中心十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授出購股權

### (i)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942,178,000股股份，而所有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61,680,000股。按此基準計算，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8,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1.97%，因此符合整體上限。

於授出日期，由於其中兩位承授人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建議向彼等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務請注意，向彼等各自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一名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所有已經或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所發行或將會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0.1%以上；及
- (b) 總額(按各授出日期證券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

則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出事項放棄投贊成票。

鑒於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29,000,000股股份，乃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1)所設定之上限，故向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Promised Return Limited合共持有1,781,2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54%，葉國利先生及陳志秋先生合共持有2,400,000股及9,6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及0.33%，彼等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其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董事會函件

### (ii) 行使現有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後對本公司持股比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行使現有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後的本公司持股比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行使現有購股權		假設行使現有購股權及購股權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葉俊亨博士	—	0	75,360,000	2.43	104,360,000	3.31
鍾佩雲女士	21,600,000	0.73	75,360,000	2.43	104,360,000	3.31
葉俊亨博士及 鍾佩雲女士(附註1)	9,176,000	0.31	9,176,000	0.30	9,176,000	0.29
Promised Return Limited (附註2)	1,750,464,000	59.50	1,750,464,000	56.53	1,750,464,000	55.49
葉國利先生(附註3)	2,400,000	0.08	6,000,000	0.19	6,000,000	0.19
陳志秋先生(附註4)	9,600,000	0.33	31,200,000	1.01	31,200,000	0.99
公眾人士	<u>1,148,938,000</u>	<u>39.05</u>	<u>1,148,938,000</u>	<u>37.11</u>	<u>1,148,938,000</u>	<u>36.42</u>
合共：	<u><u>2,942,178,000</u></u>	<u><u>100.00</u></u>	<u><u>3,096,498,000</u></u>	<u><u>100.00</u></u>	<u><u>3,154,498,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共同持有9,176,000股股份。
2. Promised Return Limited(僅為以全權信託形式持股目的之特別工具，由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創辦)持有1,750,464,000股股份。
3. 葉國利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4. 陳志秋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 (iii) 承授人之一般資料

下表為於授出日期承授人之一般資料：

承授人之類別	承授人之數目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

### (iv) 購股權之條款

下文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 購股權之行使期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毋須受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

#### 認購價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1.33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上之官方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官方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即每股0.01港元)。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緊接授出日期前交易日止之收市價如下：

日期	收市價 (港元/股)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1.29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1.27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27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1.28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9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為1.28港元，而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示之收市價則為1.33港元。因此購股權之建議認購價為每股1.33港元。

### 代價

代價1港元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受當時有效之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v) 授出購股權之目的

此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曾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為彼等持續作出之貢獻的獎勵及回報。

###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79條就股東特別大會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決議案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於該等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均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作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葉國利先生及陳志秋先生均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a)及1(b)項決議案所指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第1(a)及1(b)項決議案中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投票。

##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至使本函件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俊亨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吾等就向葉俊亨博士(「葉博士」)及鍾佩雯女士(「鍾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致函閣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後，吾等認為，向葉博士及鍾女士授出購股權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葉博士及鍾女士授出購股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周浩明醫生 勞恒晃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茲通告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悦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按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下列承授人分別授出下列購股權：

(i) 向葉俊亨博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ii) 向鍾佩雯女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上述各項所述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均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為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0.1%，及

- (b)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以授出各項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旭日街3號  
卓悦集團中心十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